

111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鼎燁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參訓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參訓對象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七條資格者。
- 二、參訓人數：本公司依下列順位及報名日期先後，審查報名者資格，依序錄取，預計 25 名，額滿截止。每單元另增額錄取隨班附讀，最多 5 名。
第 1 順位：現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，尚未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者。
第 2 順位：符合進用資格，且經各縣市政府推薦預聘用者。
第 3 順位：符合進用資格者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二樓金龍展演廳(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，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右轉步行 3 分鐘)

伍、課程配當表

單元	日期	週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1	2/8	二	09:00-16:00	職業重建概論	6	林真平/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
2	2/10	四	09:00-12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陳政智/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3			13:00-16:0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
4	2/15	二	09:00-12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高錦倩/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/職重中心主任
5			13:00-17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
6	2/17	四	13:00-15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王安祥/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
7			15:00-17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
8	2/22	二	09:00-12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陳淑芳/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秘書長
9			13:00-17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
10	2/24	四	09:00-14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黃冠堂/社團法人台灣腦心智發展與心理復健學會理事
11			14:00-16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

111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
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單元：

- | | | |
|---|---|---|
| ☐ 全程參訓 | ☐ ①02/08 09:00-16:00 | ☐ ②02/10 09:00-12:00 |
| ☐ ③02/10 13:00-16:00 | ☐ ④02/15 09:00-12:00 | ☐ ⑤02/15 13:00-17:00 |
| ☐ ⑥02/17 13:00-15:00 | ☐ ⑦02/17 15:00-17:00 | ☐ ⑧02/22 09:00-12:00 |
| ☐ ⑨02/22 13:00-17:00 | ☐ ⑩02/24 09:00-14:00 | ☐ ⑪02/24 14:00-16:00 |

參訓資格	☐ 1. 現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，尚未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者。 服務單位 (必填)：_____				
	☐ 2. 符合進用資格，且經各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推薦預聘用者。 推薦單位 (必填)：_____				
	☐ 3. 符合進用資格者。				
中文姓名			身份證號	(製作證書及投保意外險使用)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 ☐ 男 ☐ 女 午餐 ☐ 葷 ☐ 素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電子信箱			Line ID		
研習證明	郵遞區號：				
郵寄地址	地址：				
最高學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		障礙別		
科系	☐ 社會工作 ☐ 職能治療 ☐ 物理治療 ☐ 特殊教育 ☐ 勞工關係 ☐ 人力資源 ☐ 心理或輔導 ☐ 復健諮商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服務需求					
報名注意事項	1. 報名截止：111 年 1 月 18 日(週二)，截止後不接受臨時報名。 2. 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DaWU1RMiVA2oPMXX9 ，或掃右側 QRcode。 3. 紙本報名表傳真電話：06-2295810 或 郵寄至下列信箱。 郵寄信箱：Jiayu_gao@tainanhr.com。 4. 報名確認電話：06-2208785 聯絡人：高小姐。 5. 錄取公告：111 年 1 月 21 日(週五)公告於「職業重建 YCT」FB 平台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QpQv05 。 6.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。 7. 本項課程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，並為學員投保 100 萬意外險。課程若跨越用餐時間則提供午餐。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 8. 凡填寫本表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規範，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、應用、查詢。 9. 學員必須配合上課現場防疫措施，並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；上課當天，學員額溫超過 37.5℃ 時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學員不得進入教室。 10. 研習證明提供方式：課程結束後，依以下標準，製作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(註明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)，掛號寄送給學員。 (1) 結訓證書：全程參加課程，且隨堂評量分數皆達 70 分。 (2) 時數證明：未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未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，且隨堂評量分數達 70 分之單元。 (3) 學員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或隨堂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，則該單元不發予證明。 ※本課程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，可能採線上方式辦理。若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請學員準備以下設備：【視訊鏡頭】、【耳機】、【麥克風】。				

